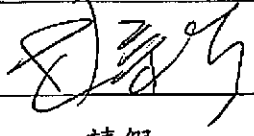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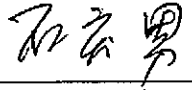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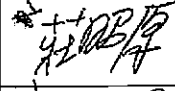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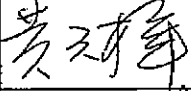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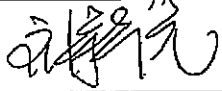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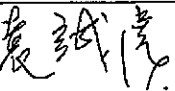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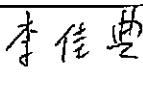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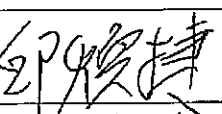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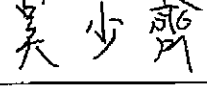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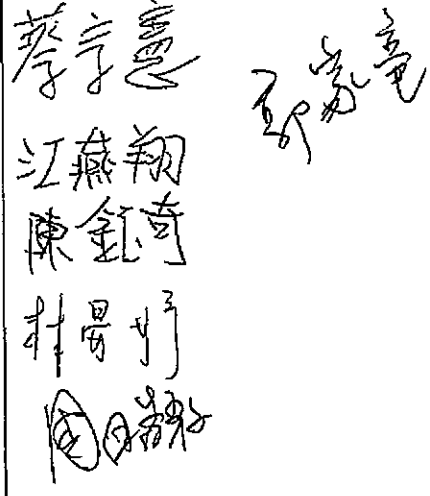


107 學年第四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日期：6 月 12 日

時間：14:00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務處	學務長	林宗曾	
軍訓室	總教官	余立德	請假
生活輔導組	組長	徐郁倉	請假
住宿服務組	組長	石慶男	
住宿服務組	宿舍老師	莊昭原	
住宿服務組	宿舍老師	黃天樺	
住宿服務組	宿舍老師	劉新元	
住宿服務組	宿舍老師	袁誠虞	
住宿服務組	宿舍老師	李佳典	
住宿服務組	宿舍老師	邱煥捷	
住宿服務組	宿舍老師	吳少齊	
學生代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6 月 12 日(三)下午 14:00

地點：第一校區宿舍會議室 C131

主席：林學務長宗曾

記錄：吳少齊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一、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4 月 22 日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 5 月 9 日公告全校。

- 二、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依程序續提學務會議審議。

- 三、 案由：建工校區思賢樓部分空間作為「國際學舍」，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簽奉校長核准，目前施工中。

- 四、 案由：討論 108 年度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及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簽奉校長核准。

參、住服組各宿舍工作報告

一、建工校區

1. 住宿生孫○○同學心情不穩定，為輔導該同學，4 月 11 日成立《孫○○輔導》的群組，邀請三位宿舍老師、正副舍長、正副樓長加入。以便幫助孫○○同學，預防意外事件發生。
2. 4 月 15 日配合辦理夏至陽光弱勢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由宿舍輔導老師召集相關幹部，完成各項活動前的行政協調工作，另由宿舍輔導老師帶幹部前往安養院場勘，於 5 月 25 日舉辦完成。

3. 為使建工學生宿舍後續活動可陸續推動，4月30日由宿舍輔導老師與宿委會主席、總幹事、秘書討論宿舍後續規畫工作，並確認工作行事曆。
4. 為服務暑期營隊及住宿生，已與幹部討論，確認今年暑假建工學生宿舍仍正常開放住宿。
5. 建工學生宿舍已於4月25日19:50-21:50時，於建工校區土木館四樓408教室，辦理高教深耕自主學習公益課程《提昇心靈能量，開發潛能》，並預於5月9、16日辦理第2、3場次。

二、燕巢校區

1. 4月1日(一)，四企一甲蘇○錚同學，住涵芳樓310寢室，因保管不慎遺失了學生證，經好心的同學拾獲送交服務中心，失主蘇○錚接獲通知急忙至服務中心領取，宿舍老師經核對基本資料無誤後歸還，並叮嚀該生保管好有價證件，蘇同學感謝師長熱心協助及叮嚀。
2. 4月1日(一)，男生宿舍進出大門刷卡系統故障，余老師安排廠商再度進宿舍區修繕，經重新設定宿舍網路IP，幾番測試後終於排除故障。
3. 4月1日(一)，林老師與李老師巡視宿舍環境，檢查出幾項需改正事項，宿舍頂樓排水口附近沙土葉子需要清理，以免雨季來到造成排水口堵塞。涵芳樓往職員宿舍的樓梯間及隔間有許多蜘蛛網未清。已通知各舍副舍督導志工確實打掃。
4. 4月2日(二)，為確保住宿生之機車行經智慧柵門順暢進入校園，事務組莊小姐通知，業已申辦燕巢校區宿舍機車車證者，惠請於108年4月10日至4月11日，上午10點至下午1點止，將自己的愛車騎至行政大樓聯合辦公室前，由總務處及燕巢綜合業務處相關同仁協助辦理ETAG開通作業，並同時親自為您貼上ETAG，宿舍老師協助通知住宿生配合。
5. 4月9日(二)，繼昨日(4/8)男生宿舍沒水後，今住宿生又反映沒熱水，經通知校方相關單位修繕及釐清故障原因，原因來自於4/7日廠商至宿舍區清洗水塔後因沒有完善處理好開關復歸的情況下，造成狀況百出，因此余老師立即通知專業廠商至宿舍區修繕，並重新將三棟宿舍熱泵全部檢測無誤後，通知學生放心使用。
6. 4月12日(五)，為執行高教深耕弱勢學生書院自學獎勵金計畫，已製作宣傳PPT將於4/23(二)晚上7:30於書報雜誌室舉辦公開說明會，期

待能給予弱勢學生更多的協助。宣傳將於 4/12 (五) 請宿網組公告至網頁、LINE 群組。

7. 4 月 15 日(一)，本周為期中考周，宿舍服務中心提供溫馨舒適的服務：
- (1) 開放一樓公共空間供多數同學們自由進出(免押證)自學中心、多功能書報雜誌室及資訊中心，方便住宿生準備考試和完成報告。
 - (2) 取消宿舍寢室內夜間大燈於 12 點自動關閉系統，開放給多數同學溫習功課。
8. 4 月 16 日(二)環宣組組長謝 oo 因課業壓力大，造成身心不適，與家人討論後決定暫停宿舍幹部乙職，幹部們皆不捨，謝生答應等身體調養恢復後擔任志工，繼續發揮熱心服務住宿生；宿舍老師也協助宿委會幹部辦理甄選遞補之相關事宜。
9. 4 月 17 日(三)，住宿生於 23:10 分至服務中心反應女生宿舍詠絮樓 305 寢室陽台有蜂窩，經查巡該處蜂窩約有拳頭大，由於蜂窩緊貼於窗戶上，增加拆除的難度，花了 20 幾分鐘才順利拆除，經拆除蜂窩後 7-8 隻的花蜂也隨之逃脫，整個過程順利，終於解除了住宿生的恐慌。
10. 4 月 18 日(四)，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53751 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為鼓勵學生於考領機車駕照前，能參加駕訓班接受完整駕駛訓練推動相關補助案。余老師獲知後主動向住宿生宣達周知如下：
- (1) 考機車駕照同學之福利，請幹部轉告宿舍同學周知
 - (2) 為保障機車騎士生命安全，鼓勵參與機車駕訓，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之駕駛人防衛駕駛、安全駕駛之觀念，自 10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止，於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並考取駕照之學員，由政府機關補助每人 1,000 元。
11. 4 月 19 日(五)，余老師通知幹部協助辦理深耕弱勢學生自主學習輔導獎勵金活動，預定 4 月 23 日 1930 時假宿舍自學中心舉行說明會，並請擔任學校工讀生的同學必需先完成下列三項，才可以申請工讀經費
- (1) 環安衛衛教訓練：<http://eshc.osha.web.nkust.edu.tw/survey/>
說明：
 - 1、凡是擔任「工讀生」一定要先看「環安衛衛教影片」，收看期間不可間斷(約 2 個半小時)，並且要通過測驗(測驗沒過要重來)。
 - 2、看「環安衛衛教影片」登入時，要使用「學校的信箱帳號(如：XXX@nkust.edu.tw)
 - (2) 準備資料上傳：
 - 1、學生證正反面(jpg 或 pdf 檔)

2、身份證正反面(jpg 或 pdf 檔)

3、我特別身份者(jpg 或 pdf 檔)【例如：低收、中低收、身障…】

(3)勞健保基本資料登錄系統登錄：

http://ohr.nkust.edu.tw/sys_person/APSTAFF_5215.aspx

12. 4月22日(一)，台灣企銀在燕巢校區及學校各校區服務時間異動，燕巢校區服務地點設置於綜合業務處行政大樓1樓(分機:18506)，周一至周五服務時間為11:00-11:40，為此，余老師委請宿舍幹部針對燕巢校區之住宿生加強宣達周知。

13. 4月22日(一)，住宿生家長來電抱怨，因女兒下學期升上二年級無法繼續宿舍，余老師獲知後耐心向家長說明相關續住措施：

(1)每年9月新生入住，宿舍皆有發放相關資料於資料袋中宣導續住辦法。

(2)開學第一周，宿舍辦理新生說明會，幹部也會以簡報詳細說明，宣達周知。

(3)每年10-11月辦理幹部及志工甄選，讓有意願續住者參加登記抽籤。經與家長溝通後，了解是學生本身續住意願不高，該生家長也深感抱歉，且肯定校方關照學生之用心。

14. 4月24日(三)，深耕教育書院自學獎學金早上八點開放線上報名，報名不到2分鐘就報名額滿，李老師將於今日通知中選的20位同學下週二需要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存簿影本。也將於星期五中午關閉線上報名系統，下午三點將中選名單及候補名單公布在宿舍電視牆。

15. 4月25日(四)，18:00起，燕巢宿舍辦理烤肉趴活動，共有105位學生參加，會中安排豐富內容，學生個人才藝表演+歌唱表演，在歡樂的氣氛中展現出宿舍不只是睡覺的地方，還有家的感覺，住宿生們都感受到家庭般的溫暖，此次活動也讓住宿生們情感更凝聚。

16. 4月26日(五)，馬來西亞四技外校交換生劉籽況，於22:30分至宿舍服務中心借用醫藥箱，宿舍林老師主動前往關心及敷藥，經了解該生在校內騎腳踏車欲回宿舍時，因未加注意而摔車，導致右手關節扭傷、刺痛，經包紮後提醒該生若持續陣痛，建議(明)就醫診治，以利早日康復。

17. 4月30日(二)，余老師協助燕巢學生餐廳宣導餐食及相關計價及營業時間，有關「燕巢校區餐廳之自助餐，於108年4月29日起改回秤重方式計價」暨「呀咪異國料理櫃位調整營業時間」乙案。說明如下：

(1)為提供師生多元化之用餐選擇，燕巢校區學生餐廳之自助餐自108年2月18日起試營運單一定量價格方式計價，為期一個月後請學生會就變更計價乙案之接受度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後續計價方式。

(2)業經上開程序調查後，依據調查結果希望以定價計價比率僅有37%未

超過半數，故燕巢校區學生餐廳之自助餐計價方式將於 108 年 4 月 29 日(週一)起更改回原秤重方式計價辦理；計價原則為每 100 公克 17 元，主菜依據不同類型單一計價，白飯小碗 5 元、大碗 10 元。

- (3)另依據日間部學生會調查結果並綜合考量學生需求，呀咪異國料理自 108 年 5 月 2 日起，於每週三及週四晚餐繼續營業，以利提升師生用餐品質。
- (4)本校各校區學生餐廳均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嚴格把關食材來源、油品的檢驗、每日餐廳食材留樣檢查及衛生環境檢查……等各項食安稽核檢查，確保師生用餐安全性，更希望師生可以安心買、健康吃，歡迎師生可踴躍至各校區學生餐廳選購用餐。

18. 5 月 1 日(三)，宿舍區發現流浪狗跟隨女住宿生進入，產生一陣騷動，宿舍老師獲知後加入趕狗行列，在宿舍幹部協助下，終於將狗暫時驅離，余老師宣導同學注意安全之外，並呼籲住宿生勿隨意餵食貓狗，以免造成流浪貓狗聚集宿舍及影響環境衛生，甚至引發學生安全之問題。
19. 5 月 2 日(四)，燕巢宿舍辦理增能學習英文研習活動，邀請專業英語老師王昱鈞副教授授課，激發同學們對英語的興趣，同時也邀集弱勢同學及身心障礙同學一起參與，達到自治學習，本次活動共計有 35 人參加，宿舍余老師除了介紹師長蒞臨外並以「多多益善」標題做為開場，點亮了同學們的思考；隨著王昱鈞副教授精彩的演座，與會同學發言及互動踴躍，活動延長二十分，20:30 分才在同學們依依不捨下結束。

三、第一校區

1. 4 月 2 日召開智慧保全會議，請廠商估價評估人臉辨識系統成本。
2. 4 月 10 日於 C131 室召開宿舍深耕會議，討論辦理自主學習相關事宜。
3. 第一校區宿舍於 4 月 15 日-6 月 20 日開放暑假營隊申請住宿，目前已有 8 隊提出申請，共計 800 位住宿。
4. 4 月 19 日與環安衛中心及廠商嵩利會勘樂群樓汗水處理系統事宜。
5. 5 月 9 日召開宿舍床位抽籤系統會議，討論五校區新的抽籤系統會產生的問題和整合五校區抽籤時間。

四、楠梓校區

1. 4 月 17 日起配合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報名同學於 4 月 29 日起每日 17:00~22:00 至指定地點實施自主學習。
2.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受理 108 級楠梓學生宿舍幹部甄選報名，楠梓校區學生凡住宿滿一學年、學業成績達 65 分、操行成績達 80 分者均可報名。
3. 5 月 3 日公告床位放棄名單及遞補名單，於 5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期間由中籤舊生依照各年級(由高至低)及分配時間，自行上校務系統加退選床。
4. 107-2 學期申請低收免住宿費計有 25 人，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每學期需於宿舍完成 50 小時「助學服務」，截至 4 月

底已有 16 人參加「助學服務」，其中 3 人已完成 50 小時，7 人完成 30 小時。預於本學期第 17 週檢討不足時數人員於封舍時協助環境整理或作為取消 108 學年免住宿費資格。

5. 楠梓宿舍每週二晚間 2210 時，定期召開宿舍服務幹部會議及校區宿舍臨時宿委會，除宣達重要事項外並就宿舍管理實務及公約執行層面進行交流、討論及提案，以強化宿舍自治功能。
6. 黃海樓徐○○同學因個人身體及感情因素情緒不穩，4 月初至今值班輔導員陳巧惠及謝振錫除要求樓層幹部就近關照及讓家長知悉徐生狀況外亦多次主動訪談、開導、予以關懷，同時也請室友及同學從旁協助關心，並通知諮商師協助輔導。

五、旗津校區

1. 108 年 4 月 1 日陳送航技系學生王○○相關情緒不穩定輔導約談紀錄。
2. 108 年 4 月 3 日石組長於宿舍中心約談住宿生藍健嘉，並至旗津綜合業務業務處一組協調餐廳排煙管汙染問題，預計由旗津綜合業務發包維修。
3. 108 年 4 月 3 日申請旗津校區離職輔導員陳武豐先生加班費 17,545 元。
4. 108 年 4 月 10 日辦理第一次宿舍實習幹部相關課程授課，預計至 5 月 22 日課程結束。
5. 108 年 4 月 16 日提報旗津校區深耕計畫資本門設備預算需求表。
6. 108 年 4 月 23 日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旗津校區感恩母親學苑活動。
7. 108 年 4 月 30 日約談住宿生蔡○○，該生因遭網路網買遊戲點數遭詐騙，導致無錢用餐，已協助解決。
8. 108 年 5 月 1 日陳送旗津校區第 1~6 週整潔競賽的獎懲建議名單。
9. 108 年 5 月 3 日公告旗津校區 108 學年續住第一次人員遞補名單。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討論 109 年度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及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定 109-110 年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計有 8 項。(詳如附件一)
- 二、為配合宿舍需求調整 109-110 年部分修繕工程。(詳如附件二)
- 三、109 年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及設施改善共計 5 項，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34,500,000 元，擬由學校借支及宿舍經費支應。(詳如附件三)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增列說明改善項目每年攤提金額及攤提年限。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擬訂定各校區學生宿舍經費使用額度達 5 萬元以上，須提報各校區宿委會同意，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宿務工作行政效率及宿舍經費透明，宿舍經費使用額度達 5 萬元

以上，須先提報各校區宿委會討論同意方可執行。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議：經會議決議將額度提高為 10 萬元。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公約」，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各校區學生宿舍細部管理，訂定各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公約。(詳如附件四)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108 年度學生宿舍活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今年度各校區學生宿舍活動計畫預計共 35 場。(詳如附件五)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00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9-110年度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及設施改善預算表

附件一

項次	品項數量	預算金額(元)	經費別	施作時間	修繕校區
一	樂群樓電梯設施更新	1,500,000		109年	第一校區
二	黃海樓(公共浴廁10間、寢室浴廁5間)、東海樓(寢室浴廁5間)	14,000,000		109年	楠梓校區
三	弘德樓、慧樓、勤業樓屋頂防水工程	4,500,000		109年	建工校區
四	敬業樓A棟寢室系統床組更新(84寢336床)	12,000,000		109年	第一校區
五	渤海樓寢室窗戶框防水工程	3,500,000		109年	旗津校區
六	南海樓(公共浴廁9間、寢室浴廁5間)	11,000,000		110年	楠梓校區
七	敬業樓B棟寢室系統床組更新(116寢464床)	18,000,000		110年	第一校區
八	渤海樓西南角、西北角、東北角落地窗防水工程	3,000,000		110年	旗津校區
合計		67,500,000			
每年費用支出					
109	35,500,000				
110	32,000,0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9-110年度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及設施改善預算表

項次	品項數量	預算金額(元)	經費別	施作時間	修繕校區
一	樂群樓電梯設施更新	1,500,000		109年	第一校區
二	黃海樓(公共浴廁10間、寢室浴廁5間)、東海樓(寢室浴廁5間)	14,000,000		109年	楠梓校區
三	弘德樓、慧樓、勤業樓屋頂防水工程	4,500,000		109年	建工校區
四	南海樓(公共浴廁9間、寢室浴廁5間)	11,000,000		109年	楠梓校區
五	渤海樓寢室窗戶框防水工程	3,500,000		109年	旗津校區
六	敬業樓A棟寢室系統床組更新(84寢336床)	12,000,000		110年	第一校區
七	敬業樓B棟寢室系統床組更新(116寢464床)	18,000,000		110年	第一校區
八	渤海樓西南角、西北角、東北角落地窗防水工程	3,000,000		110年	旗津校區
合計		67,500,000			
每年費用支出					
109	34,500,000				
110	33,000,0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9年度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及設施改善預算表

附件三

項次	品項數量	預算金額(元)	攤提年限(年)	每年攤提金額(元)	施作時間	修繕校區
一	樂群樓電梯設施更新	1,500,000	20	75,000	109年	第一校區
二	黃海樓(公共浴廁10間、寢室浴廁5間)、東海樓(寢室浴廁5間)	14,000,000	20	700,000	109年	楠梓校區
三	弘德樓、慧樓、勤業樓屋頂防水工程	4,500,000	20	225,000	109年	建工校區
四	南海樓(公共浴廁9間、寢室浴廁5間)	11,000,000	20	550,000	109年	楠梓校區
五	渤海樓寢室窗戶框防水工程	3,500,000	20	175,000	109年	旗津校區
	合計	34,500,000		1,725,0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住宿公約【建工校區】

◎違規自我說明表：

違規自我說明表，簡稱自述單，自述單的形成，是為了警惕違規的住宿生，給予教育提醒。凡違反本宿舍管理辦法經查證屬實後，除依各款規定處罰外，並列入缺失紀錄。缺失紀錄達兩次者，即取消下一學年申請住宿資格；缺失紀錄達三次以上者，通知學生家長，如再有缺失紀錄則建議權責師長核定後，予以退宿。

◎宿舍紅背心：

因本校宿舍是男女分開住宿制，因此維修小組、宿網小組同學進入異性宿舍維修時都必須穿著紅背心。若有正當事由需進入異性宿舍，可至服務台申請借用紅背心，經同意後，方可進入(假日向各舍舍長及副舍長申請；需押證件)。異性互訪時間每次二小時，得視情況延長一次。未依此規定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依宿舍輔導辦法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若情節嚴重者以退宿論。

◎安寧管理時間與規定：

- 1.星期一至星期四夜間十二點至隔日凌晨六點為安寧管理時間；星期五、六、日和國定假日的前一日及當日無安寧管理。
- 2.期中期末考週，安寧管理時間為兩點。
- 3.請住宿生注意安寧管理時間，超過安寧管理時間進入者(請聯絡舍長開門)，依宿舍輔導辦法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以示警惕，若情節嚴重者加重處份。
- 4.若半夜超過十二點有特殊緊急特殊情況須外出，經舍長同意後方可外出。

◎點名時間與規定：

- 1.星期一至星期四夜間十二點開始點名。
- 2.週五、六、日和國定假日的前一日及當日不點名。
- 3.期中考週不點名，宿舍安寧管理時間為兩點，請住宿生注意。
- 4.點名時間請住宿生在自己房間方便幹部點名，不在者將依宿舍輔導辦法，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
- 5.點名時未到或未依正常手續請假者，視同不假外宿，依照宿舍輔導辦法，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

◎外宿填寫之規定：

- 1.住宿生如需外宿，應填寫外宿本。
- 2.依宿舍規定外宿本填寫一個禮拜限填一日，且須當日填寫，如須第二次填寫或二日以上者，請至服務台申請。
- 3.外宿本之寢室床號、班級、姓名、外宿地址、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資料，請詳細填寫，

以便臨時緊急事件之聯繫，書寫錯誤或缺少以上項目者，視同不假外宿，依照宿舍輔導辦法，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

◎環境整潔之規定：

1. 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
2. 不得將鞋子、踏墊、鞋櫃等私人物品置於室外或走廊，影響逃生路線。註：因毅志舍考量房間大小，故毅志舍無此限制。
3. 違反以上規定者，依照宿舍生活公約，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

◎宿舍打掃之規定：

1. 輪週值掃若因特殊原因無法一同打掃者，需告知室友，無事先告知者，將以宿舍生活公約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

◎交誼廳使用規定：

1. 書報雜誌請勿攜出，閱畢後請歸定位，且勿任意撕毀破壞。
2. 交誼廳內應控制音量交談，勿大聲喧嘩，影響宿舍秩序。
3. 交誼廳桌面保持乾淨，請勿遺留殘渣和飲料痕跡。
4. 交誼廳食用完畢的垃圾，請自行拿到各寢室垃圾桶棄置或自行處理，嚴禁丟棄在各樓層廁所垃圾桶內。
5. 交誼廳內請勿橫躺睡覺。
6. 交誼廳內請勿將腳放至桌上。
7. 最後離開交誼廳請關閉電視、電燈、電扇及冷氣。
8. 任何人皆有使用電視之權利，請尊重他人且勿霸占遙控器。
9. 違反以上規定，將會以違規自我說明表懲罰，且關閉交誼廳三天。

◎大門進出之規定：

宿舍大門為開闔式大門，因住宿生破壞讓大門經常維修，維修的費用往往都高達上萬塊，請住宿生不要違規，大門維修費用由全體住宿生分擔，請共同遵守規定並珍惜公物。如發現住宿生強制開啟感應門，即日起若遭檢舉，將立即調閱監視器，並以宿舍規定嚴懲且照價賠償。

1. 嚴禁以手、腳、身體各部位、隨身物品碰撞大門、破壞大門、強扳大門、擋住大門行進等行為。
2. 進出大門請勿嬉戲、玩鬧且勿爭相通過(門將關閉時，勿強行通過)。
3. 大門損壞請先通知宿舍幹部或服務台。

◎宿舍垃圾之規定：

- 1.請住宿生貫徹「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環保概念，愛護地球人人有責。
- 2.垃圾丟棄時間為週日到週五晚上，遵守垃圾不落地原則，聽從廣播(音樂)指示，再將垃圾攜出丟棄。(註：星期六不收)

舍別	女生宿舍及勤業樓	男生宿舍
時間	21:30~21:50	22:00~22:20
地點	慧樓無障礙坡道前	服務台前
備註	時間以當天音樂廣播提示為主	

- 3.未依上述時間隨意丟棄垃圾，經發現者，依照宿舍生活公約，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

◎廁所、洗手台、浴室使用規定：

- 1.請勿將非衛生使用(例:便當盒、泡麵碗、飲料杯...等)丟入廁所垃圾桶，方便使用的住宿生及輪週值掃住宿生。
- 2.若有湯水廚餘可拿至馬桶傾倒，請勿丟入容易造成阻塞之異體。
- 3.脫水機及洗衣機使用時間如下表：

	弘德	慧樓
脫水機	6:00~00:00	6:00~23:00
洗衣機	6:00~00:00	6:00~23:00

為維持宿舍之寧靜，請住宿生配合上述時間使用。

- 4.洗衣間請勿置放個人浸泡衣服的臉盆，影響他人的使用。註：因應格局不同故男生宿舍除外。
- 5.洗手台排水孔以及飲水機請勿遺留茶葉、泡麵等殘渣。
- 6.掃具使用完畢請務必歸位及排放整齊。
- 7.浴室使用時請控制音量，以免影響其他住宿生之安寧。
- 8.違反以上規定依宿舍生活公約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

◎秩序維護之規定：

- 1.宿舍內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喧鬧、談笑致妨礙他人之行為。
- 2.12時30分至13時15分和23時至隔日7時，請所有住宿生保持安靜以免影響其他住宿生之權益。
- 3.宿舍內不得有爭吵、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酗酒、滋事等行為。
- 4.宿舍內禁止火燭、燃放鞭炮。
- 5.為維護宿舍空氣品質，宿舍內全面禁止吸菸，吸菸者一律至校外。
- 6.違反以上規定，依宿舍生活公約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

◎水電使用之規定：

- 1.週一至週四凌晨 00:30 至 06:00 房間大燈會強制關閉，但寢室桌燈仍有照明。
- 2.期中期末考週和預備週會取消大燈管制。
- 3.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和私接電源。
- 4.愛護浴廁設備、各項公共設施，節約用水。
- 5.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鍋、電磁爐及高功率電器等。
6. 宿舍網路將於晚間 1:00 後將線上連線遊戲關閉，但瀏覽器仍可使用，於翌日 06:00 時恢復。

◎修繕申請之規定：

- 1.宿舍公物財產如有損壞可至服務台填寫維修本。
- 2.宿舍水電如有臨時故障或損壞，狀況緊急影響安全或影響全體住宿生時，任何人均應立即通知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老師，緊急予以排除。
- 3.無法於平時處理之重大修繕項目，進行統計調查彙整，於寒暑假期間處理。

◎安全與財產規定：

- 1.最後離開房間，請務必將房門上鎖。
- 2.進出大門，請務必確認門關上後才離去。
- 3.勿讓非住宿生(包含親友)進入宿舍過夜，經查情節嚴重者以退宿論。
- 4.進入大門請用個人磁卡，留意是否有可疑人物跟隨進入。
- 5.個人磁卡鑰匙請妥善保管，勿隨意交予他人使用。
- 6.磁卡失效(無法感應、無卡開門)請持舊卡至服務台申請新磁卡；磁卡遺失者請直接至服務台申請新卡，需工本費 200 元，事後尋獲原磁卡可拿至服務台退還 200 元。
- 7.個人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保管好，若有物品遺失，請自行負責。
- 8.若在宿舍看到可疑人物，請立即通知幹部或師長，或撥(07)3814526 轉 13493、13495。

◎其他注意事項：

- 1.請住宿生將房門關閉時，請輕聲關上；將房門開啟時，請用東西擋住門以免風吹將門瞬間關閉，會造成門鎖的損壞以及影響他人的安寧。
- 2.使用洗衣機、脫水機時應注意時間，使用時請將自己的籃子或臉盆放在機器旁，以免忘記時間時，造成下一位使用者的困擾。
- 3.請所有住宿生注意，不要將垃圾往窗外丟。
- 4.因宿舍隔音設備不是很完善，請住宿生勿大力移動椅子，造成樓下樓層的反感與噪音干擾。
- 5.公共區域之設備及物品，請勿拿至個人房間。
- 6.以上規定若有住宿生沒有遵守，請住宿生相互勸導及檢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住宿公約【楠梓校區】

基於教育目的與培養同學生活品格，本校提供安全且價格低廉(僅校外 1/2 租金)的住宿環境。同時為維持良好的公共生活品質，請同學申請住宿前務必詳閱住宿生公約，若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宿舍。

- 一、作息正常，每晚 23 時 30 分前返回宿舍內，屆時各棟樓鐵捲門關閉，實施門禁管制。管制時間為晚上 23 時 30 分至翌日早上 6 時 30 分止，實施寢室安寧時段，請尊重並勿影響其他同學就寢權益。
- 二、住宿生請假區分規定：
 - (1)固定假：附「課表」及「家長切結書」，送服務中心備查。
 - (2)臨時請假：依請假手續辦理請假，「學期超過十次以上」或「每月超過五次以上」，即連絡家長。
 - (3)住校生請假一律本人辦理，代理請假一律無效。
- 三、住校生外宿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不假外宿」第一次及第二次，愛舍服務 4 小時並通知家長，第三次即退宿辦理，須滿 1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四、晚歸(即返回宿舍超過門禁時間)者，視情況予愛舍服務 1-4 小時，次數達(含)3 次者，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
- 五、因應宿舍用電安全，除電腦、收錄音機、檯燈、吹風機可使用外，其餘電器皆不得使用及攜帶進入宿舍；宿舍輔導員會同學生幹部，配合公告日期，實施寢室檢查。凡發現違反規定者，第一次愛舍服務 1 小時，第二次愛舍服務 2 小時，第三次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
- 六、寢室內應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談笑、打電話、唱歌或彈奏樂器等影響他人安寧之行為，違規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 1-4 小時，違規超過 3 次者則予以退宿辦理，須滿 1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七、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動物，避免衍生傳染疾病，影響衛生，凡發現立即要求於期限內將寵物帶離，違規者予以愛舍服務 1-4 小時，若違規第二次或無法配合者即以退宿辦理，須滿 1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八、不得留宿親友(事先申請獲准者除外)，另不得帶非住宿生(含異性)進入宿舍，違反者一律以退宿辦理，須滿 2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九、不得持有違禁品(盜版品、色情物品、危險品、菸、酒類等)及易燃物品至寢室，如有發現違禁品將進行銷毀或依規定辦理，當事人退宿並依校規處置。須滿 2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十、宿舍內不得有飲酒、抽煙及賭博等行為，違反者予以退宿並轉由生輔組依校規辦理，須滿 2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十一、為維持宿舍住宿品質及安寧，避免影響同學睡眠，沐浴洗滌等應於 23:30 時前完成並熄滅寢室大燈，未遵守者或熄滅寢室大燈後有干擾睡眠之行為者，經勸導無效者，第一次愛舍服務 2 小時，第二次愛舍服務 4 小時，第三次即退宿辦理，須滿 1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十二、不得擅自調換或轉讓住宿床位，違者以退宿辦理，須滿 1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十三、不得私自更換寢室門鎖，如因損壞更換，請先報備並繳交備份鑰匙。
- 十四、愛護房舍、公物及一切寢俱設備(如烤箱、冰箱、洗衣機及微波爐等)，須依操作規定

使用，如因操作不當造成損壞應，除應負賠償責任外另予以愛舍服務 1-4 小時。

- 十五、除緊急安全事件可由安全門進出外，一律由大門刷卡進出，違反者以愛舍服務 1-4 小時，第 2 次違規者予以退宿辦理。
- 十六、機車不得騎進校內(車管會發現依規定簽處小過乙次)，住宿生違規累積兩次，簽處退宿；機車、腳踏車輛應依規定申請停車證，並放置學校車棚、車架。
- 十七、請依學校規定參加點名、逃生安全演練及各項集合(尤其是大四、研究生)，若有特殊原因無法配合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先行完成請假手續，違犯者依校規議處記過乙次。
- 十八、基於安全、緊急危難等理由，例如非正常用電，追查火源等，宿舍輔導員在學生幹部陪同之原則下，得逕入寢室排除問題，並於事後書面通知住宿生。
- 十九、住宿生違反公約內予以公差者處罰者，給予處分單，所犯處分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若未完成者，予以退宿處理，下學期亦不得申請住宿，若住宿同學如對處分有意見者，可至宿服中心申覆。
- 二十、住宿生若一個月內違反公約達 5 次者，亦給予退宿處分。
- 二十一、若住宿生違規行為涉及學生獎懲要點，悉依其規定辦理，各項違規處分結果以學生宿舍服務中心之通知為準。
- 二十二、住宿生若對宿舍幹部管理有疑慮者應立即向宿服中心反應，由宿服中心協助處理，切勿與宿舍幹部產生言語或行為上的衝突，違犯者雙方依情節轉由生輔組依校規辦理，嚴重者予以退宿處分，須滿 2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二十三、本公約未盡事宜、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得由學生宿舍服務中心以上網或書面公告補充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住宿公約【第一校區】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第二條 目的：為使本校學生均能在安全、舒適、乾淨之環境住宿，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宿委會)特定住宿之相關規定，俾利所有住宿生共同遵循。
- 第三條 住宿生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宿舍重要活動：宿委會舉辦之新生座談會、防災演習等重要集會，全體住宿生皆須出席；若有特殊事由，須事先向樓長請假。
 - 二、家長、親友訪客規定：除學期開始和學期結束當週，親友或家屬可由住宿生陪同換證進入搬運行李，但不得超過 30 分鐘，亦不得逗留或影響住宿生作息且異性須於 23:00 前離開。除上述時間外，住宿生之訪客不論性別，皆只能於男宿一樓交誼廳或女宿地下一樓之公共區域會客。
 - 三、住宿週掃活動：宿舍各樓層之公共區域由樓長安排各寢室輪值打掃，住宿生應配合於規定時間內打掃。
 - 四、宿舍冰箱使用辦法：放入冰箱之私人物品，務必於其明顯處標示個人姓名、房號床位及放入日期。如經樓長發現冰箱內物品為違規物，樓長有權不定時代為清理。
 - 五、宿舍積分制度：全體住宿生皆須遵守積分制度。
 - 六、離宿規定：凡離宿或中途辦理退宿者，皆須將所住之床位及其使用區域清掃乾淨。填妥離宿申請單，須經宿委會幹部檢查、清點財產無誤後簽名確認，送住服組辦理，並於完成離宿手續後歸還鑰匙及冷氣卡，短缺公物將按離宿申請單律定之金額收取款項。
- 第四條 違規記點辦法
- 一、違反以下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記 0.5~1 點：
 - (一) 無特殊事由且未先向樓長請假，無故未出席重要集會者。
 - (二) 未遵守家長、親友之訪客規定。
 - (三) 無特殊事由且未先向樓長請假，無故未出席週掃活動者。
 - (四) 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
 - (五) 於宿舍內大聲喧嘩、演奏樂器、未減低音量，或使用收音機、個人電腦等影響其他住宿生安寧之行為。
 - (六) 垃圾未至指定地點丟棄或未配合宿舍全面實施資源回收。
 - (七) 每學期借用寢室備份鑰匙超過 3 次(含)以上。
 - (八) 請管理員幫忙刷卡開門超過 2 次(含)以上。
 - (九) 遺失公物者，依規定照價賠償。
 - (十) 借用他人學生證刷卡進出學生宿舍。
 - (十一) 違反學生宿舍 K 書中心使用規則。
 - (十二) 在宿舍區內飼養動物、種植植物。
 - (十三) 在曬衣場以外之公共區域晾曬衣物(雨衣除外)。
 - (十四)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十五) 在寢室外走道騎乘或擺放腳踏車。

- (十六) 學期中男生搭乘女宿電梯。
- (十七) 攜帶麻將、象棋等非經允許之物品進入宿舍。
- (十八) 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住宿。
- (十九) 協助他人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住宿。
- (二十) 其他情節合予記違規 0.5~1 點者。

二、 違反以下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2 點：

- (一) 擅自頂讓、調換床位者。
- (二) 女(男)生私自進入男(女)宿舍非公共區域。
- (三) 在宿舍內飲酒、賭博及鬥毆，情節較輕者。
- (四) 在宿舍內使用或存放危險易燃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較輕者。
- (五) 在寢室內使用任何可烹煮食物之器具及高功率電器用品(電風扇、充電器、電腦、吹風機等除外)。
- (六) 在宿舍內烹煮食物。
- (七) 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物品。
- (八) 蓄意破壞公物者，依規定照價賠償。
- (九) 其他情節合予記違規 2 點者。

三、 違反以下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3 點：

- (一) 在宿舍內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及其他霸凌之行為。
- (二) 霸佔床位或拒絕別人合法進住者。
- (三) 在宿舍內酗酒、賭博及鬥毆，情節重大者。
- (四) 在宿舍內使用或存放危險易燃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 (五) 任意修改或私接電路者。
- (六) 在宿舍各場所吸菸及吸電子菸者。
- (七) 在宿舍有偷竊行為。
- (八) 其他情節合予記違規 3 點者。

第五條 申覆說明

- 一、 一學年內違規累計達 3 點(含)以上者，即強制退宿並限期搬離宿舍，且不退還住宿費用，日後不得提出宿舍申請。
- 二、 住宿學生違反相關規定之記點，由宿委會、管理員、宿舍輔導老師執行填報。對違規記點處分有異議者，得向學務處住服組申覆。

第六條 修改本公約之提案

由宿委會核心幹部提出，或住宿生總數四分之三人(含)以上連署，提出修改之條文及修改理由。

第七條 修改本公約之決議

本公約之修改，須宿委會核心會議出席人數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學務處核定後施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住宿公約【燕巢校區】

一、宿舍點名時間與規定：

1. 宿舍門禁時間為 00:00~05:00
2. 星期一至星期四夜間 12 點開始點名。
3. 週五、六、日和國定假日的前一日及當日不點名。
4. 期中期末考週不點名，請住宿生注意。
5. 點名時間請住宿生在自己房間方便幹部點名，不在位者將依宿舍輔導辦法，開立違規自述單。
6. 點名時未到或未依正常手續請假者，視同不假外宿，依照宿舍輔導辦法，開立違規自述單。
7. 研究生一律不點名。(研究生安寧管理時間為早上 2 點)
8. 補課日前一天不點名，亦無門禁。

二、環境整潔之規定：

1. 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
2. 不得將鞋子、踏墊、鞋櫃等私人物品置於室外或走廊，影響逃生路線。
3. 每週一、四各寢室輪流打掃公共區域。
4. 每週一 PM 10:00 副樓長檢查寢室內整潔，如有特殊事由無法當日打掃，於事先向副樓長告知並擇日補掃。
5. 期中、期末考前須打掃:各寢室室內、公共區域大掃除。
6. 掃具使用完畢時請務必按照掃具上標明的樓層位置歸位，不得將掃具占為己有，放於自己房間使用，經查獲違反規定則開立違規自我陳述單乙張。

三、大門進出之規定：

1. 嚴禁以手、腳、身體各部位、隨身物品碰撞大門、破壞大門、強扳大門及安寧管理時間前磁卡持續感應等各種影響大門行進之行為。
2. 進出大門請勿嬉戲、玩鬧且勿爭相通過(門將關閉時，勿強行通過)。
3. 請勿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若有特殊情況可至服務中心借用門禁磁卡以利使用)。
4. 進出男女宿請用個人學生證，若有特殊情況(如學生證遺失)，可至服務中心借用門禁磁卡以利使用，但須在一週內辦理新學生證並繳回門禁磁卡，未按時繳回者，將會把磁卡停權。
5. 以上各種違規之行為，經查屬實後，行為一次即一張自述單。

四、停車場：

1. 持有「燕巢宿舍停車證」之住宿生，機車請停放於「機車停車格」，地下室停車位採「先到先停」的方式，違者將上鎖開罰 200 元，並至警衛室繳納罰金辦理解鎖，違規且擅自破壞公物者，除依校規處理並須照價賠償。
2. 宿舍前廣場設有腳踏車停放專區，故地下室不開放停放腳踏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住宿公約【旗津校區】

- 一、作息時間要正常，五專一至三年級住宿生每日早上 0730 時點名以及每晚須於 2230 時前返宿；高年級住宿生須於每晚 2330 時前返回宿舍點名，以利實施門禁管制。
- 二、住宿生請假區分規定：
 1. 固定假：附「課表」及「家長切結書」，送服務中心備查（工讀及補習請於 2400 時前返回宿舍）。
 2. 臨時請假：依請假手續辦理請假，超過五次以上，即連絡家長。
 3. 住校生請假一律本人辦理，代理請假一律無效。
- 三、住校生外宿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不假外宿」第一次及第二次，愛舍服務 4 小時並通知家長，第三次即退宿辦理，須滿 1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四、晚歸（即返回宿舍超過門禁時間）者，視情況予愛舍服務 1-4 小時，次數達(含)3 次者，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
- 五、因應宿舍用電安全除電腦、收錄音機、檯燈、吹風機可使用外，其餘電器皆不得使用及攜帶進入宿舍。凡發現違反規定者，第一次愛舍服務 1 小時，第二次愛舍服務 2 小時，第三次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
- 六、寢室內應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談笑、打電話、唱歌或彈奏樂器等影響他人安寧之行為，違規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 1-4 小時，或退宿辦理，須滿 1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七、不得有宿舍內飼養動物、堆積垃圾等衍生傳染疾病、孳生蚊蟲，影響衛生之行為，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應遵守規定執行凡無法配合者即以退宿辦理，須滿 1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八、不得留宿親友（事先申請獲准者除外），另不得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違反者以退宿辦理，須滿 2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九、不得攜帶違禁品（盜版品、色情物品、危險品及酒類等）及易燃物品進入寢室，違反者以退宿辦理，須滿 2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十、寢室內不得有酗酒、抽菸及賭博等行為，違反者以退宿辦理，須滿 2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十一、為維持宿舍住宿品質及安寧，避免影響同學睡眠，沐浴洗滌等應於 23:30 時前完成並熄滅寢室大燈，未遵守者或熄滅寢室大燈後有干擾睡眠之行為者，第一次愛舍服務 2 小時，第二次愛舍服務 4 小時，第三次即退宿辦理，須滿 1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十二、住宿生嚴禁穿著拖鞋離開宿舍，視情況予愛舍服務 1-4 小時，次數達(含)3 次者，取消住宿資格。
- 十三、不得擅自調換或轉讓住宿床位，違者以退宿辦理，須滿 1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十四、不得私自更換寢室門鎖，如因損壞更換，請先報備並繳交備份鑰匙。
- 十五、愛護房舍、公物及一切寢俱設備，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離開寢室應關閉水電，避免資源浪費，各寢室冷氣電費由住宿人員平均負擔，應避免室溫設定過低及長時間開啟損壞機件，影響使用權益。
- 十六、除緊急安全事件可由安全門進出外，一律由大門刷卡進出，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 1-4 小時。
- 十七、機車不得騎進校內(車管會發現依規定簽處小過乙次)，住宿生違規累積兩次，簽處退宿；機車、腳踏車輛應依規定申請停車證，並放置學校車棚、車架。
- 十八、請依學校規定參加點名、逃生安全演練及各項集合(尤其是大四、研究生)，若有特殊原因無法配合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先行完成請假手續，違犯者依校規議處記過乙次。
- 十九、若住宿生違規行為涉及學生獎懲要點，悉依其規定辦理，各項違規處分結果以學生宿舍服務中心之通知為準。
- 二十、本公約未盡事宜、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得由學生宿舍服務中心以上網或書面公告補充之。

※敬請詳細閱讀住宿公約，並確實遵行，若無法配合，請勿申請。

班級： 學號： 姓名： 寢室：
家長簽章： 年 月 日

五、脫水機及洗衣機使用時間：

1. 脫水機→早上 6:00~凌晨 01:00
2. 洗衣機→早上 6:00~凌晨 01:00
3. 經查獲違反規定則開立違規自我陳述單乙張。

六、秩序維護之規定：

1. 宿舍內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喧鬧、談笑致妨礙他人之行為。
2. 每晚 23 時至隔日早上 7 時，請住宿生保持安靜以免影響他人住宿之權益。
3. 宿舍內不得有爭吵、鬥毆、賭博(含打麻將)、喝酒、唱歌及玩樂器等行為。
4. 宿舍內禁止火燭、燃放鞭炮。
5. 為維護宿舍空氣品質，宿舍內全面禁止吸菸，吸菸者一律至校外。
6. 違反以上規定，經查獲違反規定則開立違規自我陳述單乙張。
7. 若住宿生發現其它寢室太吵影響休息者，可自行勸導或向幹部反應；幹部屢勸不聽者開立自述單一張。

七、水電使用之規定：

1. 每日凌晨 00:30 至 06:00 房間大燈，由中控系統管制自動關閉與開啟。
2. 期中、期末考週和考前一週將取消大燈管制。
3. 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和私接電源至寢室內。
4. 愛護浴廁設備、各項公共設施，節約用水。
5. 不得在寢室內使用快煮鍋、電熱水壺、電鍋、電磁爐、卡式爐、打火機及高功率電器等。
6. 冷氣卡如須購買，請至服務中心斜對面儲值機購買，請自行控管用量；學期結束須退卡者，請至行政大樓聯合辦公室(出納組)辦理退費事宜。
7. 各舍宿舍內自修室冷氣開放時間：每周一至周五 18:30-23:00

八、公用冰箱使用之規定：

1. 置放冰箱內之物品一律標示：寢室、床號、日期、姓名。
2. 宿舍定期清理冰箱，若經發現無標示之物品則當作垃圾處理。
3. 週一~週五由副樓不定期督檢及清理過期冰箱物品。
每週三晚間 9 點服務中心廣播並由志工清理冰箱(藥品除外)時間為晚間 9:00~9:30，請住宿生於 9 點淨空，否則視為垃圾處理。
每週一~四晚上 6 點前，由住宿生所有人自行領回放置小冰桶之違規物品，否則將視同垃圾處理。
4. 若有違反以下幾項，也當作垃圾處理：
 - (1) 請勿在冰箱內放置已食用完畢的垃圾殘骸。
 - (2) 冰箱內請勿放置食用一半且無蓋子之飲品，以防不慎打翻導致冰箱故障
 - (3) 禁止冰存六吋或六吋以上蛋糕等大型物品。
 - (4) 個人冰存飲品容積總和不得超過 1000cc。
(例 1: 麥香奶茶一瓶 300cc. 可冰存三瓶，未超過標準。
例 2: 1000cc 的冰品不得寫上多位住宿生的姓名。)

- (5)物品限冰 3 日，若超過三日需定期更改日期。
5. 不得隨意拿取別人放置之物品，經查獲違反規定則開立違規自我陳述單乙張，並照價賠償。
 6. 若發現私人放置冰箱的物品不見可至服務中心申請調閱監視器。
 7. 冰箱使用空間為全體住宿生共有之，請同學們相互尊重，勿為一己之私，違反冰箱使用規定，影響他人權益或將他人物品佔為己有觸犯法律。
 8. 宿舍不負保管冰箱內物品之責任，故請存放者務必每天檢查私人物品放置狀況。
 9. 請勿冰入有含酒精性成分之飲料(例如:酒精、冰火等飲品)，經查獲違反規定則開立違規自我陳述單乙張及沒收違規品。

九、宿舍水電維修

1. 只要是寢室裡的檯燈、衣櫃、浴室…等設備壞掉或是公共區域之設施故障，請至服務中心填寫維修本，若有急迫性之設備故障請通報樓長協助處理。
2. 浴室內蓮蓬頭使用請同學小心擺放，蓮蓬頭掉落容易傷害腳部及損毀物品，若蓄意毀壞公物需自費維修。
3. 維修時間：每週一到週四 18:00~21:00 進行維修。(視維修情況得延長修繕時間) 期中、末考預備週與當週維修暫停，若為緊急事項請通報幹部處理。
4. 填寫維修本時，請將地點及維修事項填寫清楚，方便維修小組到場修復(內容沒寫清楚者，不進行維修)。

十、學期中更換寢室規定：

學期中更換寢室，須依以下規定進行愛舍服務：大學生和大學生交換房間每人打掃 3 個月，研究生和研究生交換房間每人打掃 1 個月，大學生和研究生換房各掃 2 個月。每周打掃五天，若一周無故缺席超過一次，將記缺失一次，記滿三次即喪失換房權利。

108年度各校區學生宿舍活動一覽表			
校區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經費來源
			學生宿舍經費
燕巢校區	舊生離舍活動	1月11日~1月13日	34600元
	舊生回舍活動	2月16日~2月17日	24960元
	宿舍慶生會活動	1月1日~12月31日	34265元
	烤肉 活動	4月25日	11540元
	期中大掃除活動	3月27日	1000元
	期末大掃除活動	5月29日	1000元
	舊生離舍活動	6月22日~6月23日	34600元
	新生入住(含師長有約)	8月31日~9月1日	44100元
	新生規範說明會	9月10日	7400元
	中秋節活動	9月12日	10440元
	宿舍消防演練活動	9月17日	11400元
	幹部改選活動	10月15日	8000元
	聖誕party活動	11月23日	38500元
	幹部交接活動	11月25日	35600元
建工校區	夏至陽光弱勢學生自主學習活動	5月25日	16660元
	新生入住	8月31日、9月1日	32250元
	宿委幹訓	9月5日、9月6日	42000元
	宿舍防災	10月2日	15000元
	宿舍幹部改選	10月16日	10000元
旗津校區	感恩母親學苑系列活動	4月17日、5月8日	2445元
	幹部研習	8月30日	2560元
	新生入住	8月31日、9月1日	5120元
	住宿生大會暨宿舍逃生演	9月11日	1280元
	宿舍迎新活動	10月2日	13925元
	趣味籃球競賽	11月20日	5160元
	宿舍年終平安感恩活動	12月25日	9800元
楠梓校區	幹部交接暨離宿會議	6月4日	5200元
	離宿作業	6月22日、6月23日	24000元
	新生入住	8月31日、9月1日	3520元
	新生家長座談會	8月31日	0元
	舊生入宿	9月7日、9月8日	3520元
第一校區	母親節活動	4月23日	5635
	離宿作業	6月21日-6月24日	19620
	新生入住	8月31日、9月1日	52115
	新生家長座談會	8月31日	0元